

江源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2020 年 1 月 27 日



江源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目录

第一部分 江源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江源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8、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源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报送工作。负责区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指导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协调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社区矫正人员接收、管理、监督、变更、解除矫正等相关具体工作。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社区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对全区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七)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法律服务市场的监督指导和稽查工作。

(八) 指导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

(九) 监督指导全区律师工作。

(十) 监督指导全区公证工作。

(十一) 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 监督指导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政治处（综合科）。负责本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统筹抓好局机关党建工作。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和软环境建设。负责组织协调绩效管理考评工作。负责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立功受奖的表彰、申报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本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指挥、协调、联络，收集整理、综合分析本系统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等工作。负责处理本系统来信、来访，协调、督办有关重要信访事项。负责机关单位机

构编制、劳动工资及相关人事工作。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拟定建设投资、物资装备、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办法。指导、监督本系统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基建投资的使用工作。负责全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和政府采购工作。

（二）依法治区及法制服务管理科。开展全面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区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规划建议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关于依法治区、建设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宣传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对区政府各部门的依法行政情况进行评议和考核。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组织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行政裁决工作。承办区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及其引发的行政应诉案件。承办或组织、协助区政府部门承办区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起草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方面的配套制度。

负责全区行政复议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全区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应诉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行政败诉案件、复议案件的错案认定和责任追究建议工作；负责与人民法院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方面的工作联系。负责对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以及需要由区政府批准的部门联合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报送工作。承办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登记，并依法进行审查，对违法的规范性文件依法进行处理。组织办理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组织指导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依法提出法律意见。承担区政府交办的行政法律事务工作。

（三）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拟订并指导实施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执行戒毒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措施的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全区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工作。受理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指导、监督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全区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

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

机关党的工作机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江源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纳入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如下：

区司法局机关行政编制 9 人、镇街司法所行政编制 18 人，实有人数 25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数 5 人。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政治处主任（副科长级）1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4 名（含机关党组织专职副书记 1 名）。

纳入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区司法局派出机构为十个司法所，均为股级。分别为：白山市江源区司法局城墙司法所、白山市江源区司法局石人司法所、白山市江源区司法局松树司法所、白山市江源区司法局砬子司法所、白山市江源区司法局湾沟司法所、白山市江源区司法局正岔司法所、白山市江源区司法局江源司法所、白山市江源区司法局孙家堡子司法所、白山市江源区司法局大阳岔司法所和白山市江源区司法局大石人司法所。其中，城墙司法所编制 2 名，设所长 1 名；石人司法所编制 2 名，设所长 1 名；松树司法所编制 2 名，设所长 1 名；砬子司法所编制 2 名，设所长 1 名；湾沟司法所编制 2 名，设所长 1 名；正岔司法

所编制 2 名，设所长 1 名；江源司法所编制 2 名，设所长 1 名；孙家堡子司法所编制 2 名，设所长 1 名；大阳岔司法所编制 1 名，设所长 1 名；大石人司法所编制 1 名，设所长 1 名。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白山市江源区司法局（行政）和白山市江源区司法局（事业）

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	2020年预算	支出功能分类	2020年预算	政府性经济分类	2020年预算	部门经济分类	2020年预算	支出性质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319.23	一、基本支出	394.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3	工资福利支出	319.23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8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3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4.47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八、对企业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31						
本年收入合计	394.65	本年支出合计	394.65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394.65	本年支出合计	394.65
上年结余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94.65	支出总计	394.656	支出总计		支出总计	394.65	支出总计	394.65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白山市江源区司法局（行政）和白山市江源

区司法局（事业）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上年 结余	用事业 单位基 金弥补 收支差 额
合计		394.65	394.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4.47	374.47					
20406	司法	374.47	374.47					
2040601	行政运行	335.87	335.87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40650	事业运行	38.60	3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0.86	0.86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0.86	0.8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0.86	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1	19.31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19.31	19.31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9.31	19.31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白山市江源区司法局（行政）和白山市江源区司法局（事业）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394.65	394.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4.47	374.47			
20406	司法	374.47	374.47			
2040601	行政运行	335.87	335.8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50	事业运行	38.60	3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6	0.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6	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1	19.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1	19.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1	19.3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白山市江源区司法局（行政）和白山市江源区司法局（事业）

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394.65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4.6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374.47	374.47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9.31	19.3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收入总计	394.65	支出总计	394.65	394.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白山市江源区司法局（行政）和白山市江源区司法局（事业）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4.65	394.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4.47	374.47	
20406	司法	374.47	374.47	
2040601	行政运行	335.87	335.8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50	事业运行	38.60	3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6	0.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6	0.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6	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1	19.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1	19.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1	19.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白山市江源区司法局（行政）和白山市江源区司法局（事业）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4.65	320.11	74.54
315002	江源区司法局	30101	基本工资	94.05	94.05	
315002	江源区司法局	30102	津贴补贴	113.56	113.56	
315002	江源区司法局	30103	奖金	7.84	7.84	
315002	江源区司法局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88	32.88	
315002	江源区司法局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3	11.23	
315002	江源区司法局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1.53	
315002	江源区司法局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4	16.84	
315002	江源区司法局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4	0.24	
315002	江源区司法局	30201	办公费	42.32		42.32
315002	江源区司法局	30208	取暖费	8.56		8.56
315002	江源区司法局	30211	差旅费	3.18		3.18
315002	江源区司法局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15002	江源区司法局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8		15.48
315002	江源区司法局	30302	退休费	0.86	0.86	
315002	江源区司法局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15002	江源区司法局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5005	江源区司法局	30101	基本工资	16.03	16.03	
315005	江源区司法局	30102	津贴补贴	1.87	1.87	
315005	江源区司法局	30103	奖金	1.34	1.34	
315005	江源区司法局	30107	绩效工资	12.34	12.34	
315005	江源区司法局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4	4.94	
315005	江源区司法局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	1.63	
315005	江源区司法局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0.44	
315005	江源区司法局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7	2.47	
315005	江源区司法局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白山市江源区司法局（行政）和白山市江源区司法局（事业）

元

功能科目编 码	功能科目名 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合计	17.10
1、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7.1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0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0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7 人，其中：在职人员 30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预算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财政拨款:					
	2、其他: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预计使用 资金额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个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建议分值	
	产出指标 (15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果指标 (35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环境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预算绩效说明			

填报人（签字）：

部门财务负责人（签字）：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源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收支总预算 394.6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6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办案经费支出。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司法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394.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4.6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占 0%，上年财政结转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司法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394.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4.6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94.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4.65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司法局 20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4.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占 94.88%；住房保障（类）支出占 5.1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司法局 20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4.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0.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4.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司法局 2020 年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减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相等。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减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相同。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

2020 年部门本级预算单位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

费财政拨款预算 74.5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21.25 万元，增加 13.5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___0___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___0___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___0___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___0___万元。本部门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无。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单位已经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但 2020 年尚没有确定重点项目及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当年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拨入款项。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取得的以上各项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 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